

渠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按照司法局 2023 年度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根据职能职责，结合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38 条，围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根治农民工欠薪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领域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758 条，切实做到主动公开有力有序有效。

（二）依申请公开。县司法局主动作为，依法履行依申请公开义务，从严把握规范公开程序，逐项审核公开内容，进一步完善受理、登记、办理等闭环工作制度。2023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0 例，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强化政府信息管理的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并结合工作实际，动态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定期研究细化规章、集中规范公开现行有效行

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发布审核等工作措施，在制定、审核、发布等环节逐一明确责任人员。2023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深化政务服务，结合政务服务“窗口”工作实际，设立服务公开栏，主动公开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办事流程和标准等。重视媒体引导，依托报刊、电台、电视等媒体，落实专人按月撰写评论文章及专题信息，在信息推送中向社会各界公开司法行政工作情况，并明确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有关司法行政工作信息发布和运行、维护。发挥“一线”优势，充分发挥基层“一线”主阵地作用，依托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所、“法治园区”等载体，对工作范围、工作职责、岗位人员、岗位责任、服务事项、服务人员等信息全面上墙公开。今年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无修订更新。

（五）监督保障。常态化学习各类业务指导文件、制度等，结合执法监督和机关纪委工作开展，全面畅通来信来访和电话的监督举报作用，严格落实接待群众信访长效机制，认真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安排专人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办理回复，并注重总结分析，不断优化公开方式方法，推动业务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开展首届“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将履职评议结果作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履职的重要参考。认真组织人员参加全国、省、市、县等业务工作培训，特别是有关信息工作的培训，要求参训人员第一时间组织业务股（室）进行学习研讨。加大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对具体业务工作中的不作为或乱作为、违反服务承诺、滥用行政执法权等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年来，县司法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离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探索创新还不够，主要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公开上，没有更多地探索创新；二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对法定公开要求以外的内容，缺少主动公开的思考；三是专职力量有待扩充，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同志兼职，无专职人员具体负责。下一步，县司法局将依法依规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自觉、广泛地从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抓起，努力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公开上取得新成效。二是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措施的研判和细化，结合工作职责，争取有1-2项主动公开内容。三是关注专职人员培育，通过业务培训班、跟班学习、专题轮训等方式，发现并培育3-5名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充实和壮大信息公开工作队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司法局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